

证券代码：430153 证券简称：中金网信 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039 号院 17 号楼 903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正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剑先生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刘正智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度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4,696,877.33 元、资本公积为 394,162.73 元、公司实收股本为 5,5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对

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章程部分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姣、刘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